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财办资环〔2025〕2号

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组织 申报2025年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 与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领作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拟组织实施一批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现就2025年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政策目标。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促进区域系统治理、强化部门协同、加大相关渠道资金统筹、构建多元共治格局和深化治理机制创新为重点，通过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进建成一批“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美丽河湖。

（二）支持内容。围绕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按照流域生态系统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以控源截污、流域保护治理、水生态系统修复等为支持重点内容，以饮用水水源地、江河源头等水生态敏感区为重点区域，因地制宜采取综合措施，统筹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综合治理，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

（三）组织形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加强统筹谋划，择优选择一个项目申报，原则上以单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为单位，直辖市及海南省可在本辖区内跨区域联合申报。财政部会同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选取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四）补助方式。中央财政分别按照东部、中部、西部省份每个项目剔除社会投资后需求的60%、70%、8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2亿元。每个项目实施期3年，资金分4年下达，第4年资金于项目总体绩效评价及验收合格后下达。鼓励省级财政承担更多支出责任，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五）资金渠道。中央补助资金通过水污染防治资金安排，

支持方向及管理要求按照水污染防治资金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鼓励地方加大相关渠道资金统筹，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规定做好资金统筹整合工作，统筹整合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得投入同一子项目。

（六）负面清单。不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及其实施条例等制度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内新设排污口的项目；不符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等“三区三线”管控规则的项目；挖湖造景等政绩工程；河（湖）岸整体硬化、投加菌剂药剂、引进外来物种等可能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的项目；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涉及巡视、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等。

二、申报内容和程序

（一）总体原则。各省要处理好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申报项目必须体现流域治理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并由省级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组织项目申报。

（二）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应立足于当地实际，在系统梳理河湖水生态环境现状基础上，对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按照“一河（湖、库）一策”原则，科学谋划重点任务及工程项目清单，并根据任务轻重缓急和具体工程项目成熟度等，将目标任务、拟实施项目、资金需求等细化分解到各年度和各责任主体。

鼓励自主协商开展跨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并积极开展覆盖全辖区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情况将作为项目选拔的参考因素。

（三）时间节点及申报要件。2025年3月31日前，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联合将申报材料报送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申报材料主要包括：省级财政部门联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申报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承诺书和必要的佐证材料等），一式3份，要在申报文件中明确申报项目是否包含负面清单事项，涉及国家管控要求的事项，应按规定提供相应批复文件、协议书或当地政府承诺函等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方案应注明编制单位，鼓励地方政府或地方财政、生态环境部门自行编制（包括组织所属单位编制）。申报材料应简明扼要、简便装订。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地方主体责任。各地要加强项目谋划和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充分考虑本地实际和财力可能，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合理测算项目总投资，科学设定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分年度绩效目标。加大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和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并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资金投入责任，及时足额筹集资金，避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夯实项目实施基础，提高项目成熟度，及时做好经费预算审核、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及时拨付工程款。

（二）提升申报项目质量。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组织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实施条件、布局、建设内容、技术路线、资金估算等进行严格把关，项目政府投资额须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定后上报。严格执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竞争性评审项目申报和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4〕139号）规定，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委托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者不署名）参与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等申报工作，一经查实，取消项目申报资格；已经通过竞争性评审入围的，取消入围资格；已经获得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予以收回。各地拟纳入支持的项目，应尽快完成可研、初设、用地审批、招投标、经费预算审核等前期准备工作，具有在2025年12月31日前开工建设条件；2024年当年开工且投资完成额未超过60%的项目可纳入申报范围。

（三）加强项目闭环管理。通过竞争性评审遴选的项目，项目所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项目实施建设、资金使用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后期管护，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有关地市要落实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按照作业设计和有关技术要求，规范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各省应将绩效理念和要求全面融入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评估全过程。根据项目实施内容按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填报实施期和分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发现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问题的省份，停止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附件：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附件

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编制大纲)

申报地区(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1.1城市概况。包括气候、人口、社会经济、行政区划等自然经济社会情况。

1.2河湖现状。包括本行政区河湖分布情况，各河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现状。

1.3前期工作基础。已开展的河湖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等工作情况。美丽河湖、幸福河湖等国家支持建设项目开展情况。

1.4必要性和紧迫性。明确本实施方案拟建成美丽河湖的水体名称、水体数量及申报比例，阐述河湖水体的重要性及项目建设必要性，例如中央关注度、河湖综合治理与保护修复任务的迫切性、工程的引领示范性等。

二、问题诊断及成因分析

对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结合流域水生态环境现状与历史变化趋势、污染物排放情况等，逐一识别河湖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成因，为后续目标确定和治理措施选择提供依据。

三、绩效目标

3.1总体目标。纳入实施方案的河湖需全面建成美丽河湖。对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针对每个河湖提出精准科学、合理可达的具体目标。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增设特色指标，充分发挥指标导向作用。

3.2分年度目标。明确分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应

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

四、具体措施

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结合河湖保护治理现状及问题，明确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总体思路。

按照“一河（湖、库）一策”原则，针对各河湖水生态环境问题及绩效目标，确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路线，明确具体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路线和保护措施要与问题诊断和成因分析密切相关，项目安排要与绩效目标实现一致。明确项目筛选原则，确定总体和年度具体项目清单。

4.1河（湖、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针对**河（湖、库）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制定具体保护治理方案。主要措施包括：

（1）水环境治理。包括入河排污口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业园区废水深度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

（2）水生态保护修复。包括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河湖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以及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的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及监测能力建设等。

（3）水资源保障。包括水系连通、生态流量泄放等。

（4）其他措施。对于跨界河湖，鼓励通过建立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方式，协同推进保护治理。

根据拟采取措施，提出拟实施的具体项目。阐述工程总

体布局，列明项目清单、说明项目类型、数量、分布、建设内容等。阐述工程项目的时序安排，说明项目实施期限、分年度实施计划等。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划要求，落实土地、防洪等建设手续。

4.2河（湖、库）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方案。**

.....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5.1投资估算。按照实事求是、节约集约、科学合理的原则，根据工程项目及工程内容等进行成本测算，明确测算依据、取费标准，参照当地造价信息和造价指标，合理控制项目成本。结合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项目总投资及分年度投资计划。

5.2资金筹措。多渠道筹措资金，明确拟申请水污染防治资金、已获得中央资金及渠道、省级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金等资金额度及比例。其中，社会资金来源需附相关说明材料，并详细说明盈利模式和收益来源。明确项目建成后运维资金来源。

六、效益分析

根据总体实施方案和具体项目清单，分别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总体效益。

七、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部门联动、政策保障、技术支撑、资金投入、监督考核、绩效评价等方面提出拟采取的措施，保障项

目顺利实施。明确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情况，协同推进保护治理。明确后续运维主体、运维管护机制等，确保建成后持续发挥效益。

八、附件

1. 承诺书。（模板附后）
2. 建设项目布局图。
3. 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可研批复、初设批复等文件）。
4.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九、附表

1. **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申报名录
2. **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清单
3. **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绩效目标申报

承诺书

我市拟申报中央财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市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项目申报材料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无虚假成分。

二、我市将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和运行，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三、我市未委托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及其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和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署名或不署名）参与实施方案编制等项目申报工作。

四、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XXX市人民政府

XX年XX月X

附表1

**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申报名录

单位：万元

序号	河湖名称	河湖重要性	拟实施项目数量 (个)	项目总投资							统筹其他相关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		绩效目标	备注
				合计	政府投资					社会投资	渠道	规模		
					小计	申请中央补助	地方自有财力投入							
							省级	市级	县级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1	**河（湖、库）													
2	**河（湖、库）													
...														
合计														

填报口径：

- 1. 填报范围：纳入实施方案的所有河湖。
- 2. 河湖重要性：如中央关注度，河湖保护治理的迫切性及引领示范性等（不超过100字）。
- 3. 项目总投资：包括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①=②+⑦）。

4. **政府投资：**包括拟申请中央补助、地方自有财力投资（ $②=③+④+⑤+⑥$ ），须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定。
5. **申请中央补助：**按照东部、中部、西部省份每个项目剔除社会投资后需求的60%、70%、80%计算（ $③=(①-⑦) \times$ 补助比例），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2亿元；支出方向按照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 **地方自有财力投资：**包括地方各级财政自有财力安排的资金，不包含其他相关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中的地方配套资金。
7. **社会投资：**包括企业投资、个人投入、银行贷款、利用外资、捐赠等。
8. **统筹其他相关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情况：**为更好实施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鼓励各地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第⑧⑨列主要反映各地的统筹资金情况，包括地方拟安排的其他相关中央资金。填报时需明确具体资金渠道及规模，此前已获得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并正在实施的项目在此填列。该部分投资额不纳入地方自有财力投入计算。
9. **绩效目标：**衔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从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提出该河湖建成美丽河湖的具体目标。

附表2

**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隶属关系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进度	实施年度	项目总投资							统筹其他相关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		备注
								合计	政府投资				社会投资	渠道	规模		
									小计	申请中央补助	地方自有财力投资						
省级	市级	县级															
总计																	
一、**河（湖、库）																	
1																	
2																	
...																	
二、**河（湖、库）																	
1																	
2																	
...																	

注：

1. 填报范围：纳入实施方案的所有项目。
2. 隶属关系：按照“市-县”格式填写。
3. 项目类型：选择“1-水环境治理， 2-水生态修复， 3-水资源保障， 4-其他”填写。
4. 承担单位：填写项目申报单位，即项目业主单位。
5. 项目进度：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选择“1-已立项， 2-已完成可研， 3-已完成初步设计， 4-已完成招投标， 5-在建”填写。其中“5-在建”项目限于2024年当年开工且投资完成额未超过60%的项目。
6. 实施年度：按照“XXXX年”或“XXXX年—XXXX年”格式填写。
7. 项目总投资及统筹其他相关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填报口径同附表1。

附表3

**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绩效目标申报表

(按实施年度分3张表填报)

实施方案名称		**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实施周期		2025-2027年	实施年度		202X年
一、总投资（万元）			一、年度总投资（万元）		
其中：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其中：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省级财政投入（万元）			省级财政投入（万元）		
市县财政投入（万元）			市县财政投入（万元）		
社会资金投入（万元）			社会资金投入（万元）		
二、统筹其他相关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总规模（万元）			二、年度统筹其他相关的中央资金支持项目的总规模（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吨/天）		
			新增管网建设长度（km）		
			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数量（个）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面积（公顷）		
			自然岸线恢复长度（km）		
			新增再生水利用量（万吨/年）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m³）		
			优良水体比例（%）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开工项目数量（个）		
			完工项目数量（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地方和社会资金投入（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水环境改善		
			水生态改善		
			生态用水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增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数量		
					
					

注：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增减指标。相关指标填报要明确具体、可考核。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5年1月14日 印发

